

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正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1,252,498.15	818,717,329.92	14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224,245.95	332,563,289.99	34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55.36	76,238,307.50	-9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616,521.18	232,767,051.46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78,655.96	20,573,320.06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4,169.82	19,859,201.33	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8.41%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959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959	-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5%	5.98%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64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6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59.33	
所得税影响额	-83,031.23	
合计	364,486.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8.57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15.71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71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3.00	4,205,000	4,20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叶胜利	2,795,000	2.00	2,795,000	2,7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圣强		272,847	人民币普通股	272,847			
黄青		193,358	人民币普通股	193,358			
云焕意		138,983	人民币普通股	138,983			
姚芳		112,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2			
赵洪斌		102,22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8			
李文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郝发胜		89,067	人民币普通股	89,067			
莫武元		88,317	人民币普通股	88,317			
周海华		84,415	人民币普通股	84,415			
冯健平		78,523	人民币普通股	78,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89,211,229.14	154,595,355.22	73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1,985,972.73	6,665,603.94	79.82%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发行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62,516.50	915,992.94	92.42%	主要系报告期备用金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00,906.38	3,288,396.27	58.16%	主要系报告期留底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863,411.50	15,364,351.95	107.39%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74,041.13	3,519,655.11	118.03%	主要系计提报告期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781,190.28	15,987,613.08	-76.35%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增加并抵扣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74,878.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已到期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309,815,514.58	209,533,214.58	525.11%	主要系报告期公开发行新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987,298.27	17,608,642.31	149.81%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25,616,521.18	232,767,051.46	39.89%	主要系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6,822,970.37	141,015,574.12	4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984,332.59	13,917,686.16	57.9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创新药研发投入所致
净利润	28,512,421.77	20,573,320.06	38.5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55.36	76,238,307.50	-90.3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7,431.00	-9,078,134.4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43,149.56	-21,099,449.26	5,51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诺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规格：15mg/袋）”项目。

该《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北京阳光诺和负责该项目药学、临床整体研究开发工作，负责向广州南新提供该品种注册申报的全套资料（应符合《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80号文要求）。具体时间约定如下：

- 1) 2020年3月进行本项目生产工艺放大；
- 2) 2020年7月进行本项目BE备案工作；
- 3) 2020年8月启动本项目正式BE工作；
- 4) 2020年12月完成BE试验并取得BE总结报告，申报生产。

2、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本项目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广州南新拥有。

4、广州南新取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3.2.2 在研新药一季度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一季度进展情况
1	盐酸美氟尼酮	糖尿病肾病	化药 1	2020 年 1 月 20 日，I 期临床研究通过中日友好医院伦理审批。
2	美他非尼	抗肿瘤	化药 1	2020 年 1 月 17 日，I b/II a 期临床研究通过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伦理审批（修正案）。
3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抗流感	化药 2	2020 年 3 月 10 日，IND 注册申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106 国、CXHL2000107 国、CXHL2000108 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逊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